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19]第 32-1 号

二〇一九年六月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100020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Tel: (86-10) 5813 7799 Fax: (86-10) 5813 7788

## 引言

致：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接受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专项法律顾问，就其全资子公司圣泰戈（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一家注册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公司）出售其持有的 Kresta Holdings Limited（一家注册在澳大利亚并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 84.35% 的股权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宜，已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出具了《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大成证字[2019]第 32 号）（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并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出具了《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专项核查意见》（大成证字[2019]第 056 号）。

鉴于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新期间**”），交易各方的有关情况存在变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本次交易的报告期更新调整为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先锋新材聘请的中审众环对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 KRS 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进行了审计，出具了“众环审字（2019）012998 号”的《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审阅了先锋新材 2017 年度、2018 年度备考模拟财务报表出具了“众环阅字（2019）010006 号”《审阅报告》，同时先锋新材编制了《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本所律师在对本次交易在新期间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及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不对中国以外的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并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已得到先锋新材如下保证，即其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事实材料，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先锋新材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有关文件出具相应的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境外法律事项，先锋新材聘请了香港、澳大利亚等境外律师提供专业意见。按照国际并购惯例的法律尽职调查要求和范围，境外律师对注册在境外的交易双方、标的公司等主体开展了法律尽职调查工作，并就本次交易所涉境外法律问题进行了答复，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境外法律意见书或法律合规报告。先锋新材及境外律师将该等境外法律意见书或法律合规报告提供给本所使用，同意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引用境外法律意见书或法律合规报告的相关内容。我们在引用境外法律意见书或法律合规报告的相关内容时受到该等报告所载的声明及前提的限制。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境外法律事项的内容，均为根据交易双方所提供的资料、交易文本、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合规报告、其他法律性文件或其译文所作的引述，该等文件构成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就该等文件的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以及译文的准确性，大成不作实质性判断。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先锋新材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目的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特别说明或文义另有所指,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 本次交易的方案

根据先锋新材 2019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议案，本次交易的方案具体内容调整如下：

####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概述中相关内容的调整

根据《借款合同补充协议》以及香港圣泰戈、先锋乳业与 KRS 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签署的《借款合同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补充协议（二）》”），截至本次交易基准日，KRS 需向香港圣泰戈支付借款本息合计 55,653,323.97 元，香港圣泰戈同意豁免 KRS 之前所欠香港圣泰戈借款在本次交易基准日后产生的利息；自香港圣泰戈与先锋乳业签署的关于标的资产的《股份买卖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天内，KRS 需向香港圣泰戈支付还款人民币 10,000,000 元整，剩余本息共计人民币 45,653,323.97 元由 KRS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完毕；如 KRS 未依约支付上述借款本息，香港圣泰戈有权要求先锋乳业代为履行该等本息偿还义务及就未偿还欠款按每年 8% 的年利率支付逾期利息，先锋乳业有义务按照香港圣泰戈要求的时间及方式代 KRS 履行上述本息偿还义务及逾期利息。

####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审众环为本次交易出具的截至 2018 年底 KRS 的《审计报告》和上市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KRS 和先锋新材的财务指标更新后如下表所示：

|              | 2018 年末资产<br>总额（元） | 2018 年度营业<br>收入（元） | 2018 年末净资<br>产（元） |
|--------------|--------------------|--------------------|-------------------|
| KRS          | 114,977,808.48     | 320,664,832.29     | -52,486,298.14    |
| 先锋新材         | 875,655,773.28     | 586,967,179.08     | 479,617,697.56    |
| 占比（KRS/先锋新材） | 13.13%             | 54.63%             | ——                |

根据上述财务指标可知，KRS 营业收入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口径营业收入的 50%，故本次交易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应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

综上所述,除上述已披露的调整内容外,本次交易的方案其他内容维持不变。

## 二、本次交易双方的主体资格

### (一) 先锋新材的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 1、本次交易前先锋新材主要股权结构

根据由中证登深圳分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出具的先锋新材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5月31日,先锋新材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卢先锋     | 12,534.61 | 26.44%  |
| 2  | 冯立东     | 2,370.00  | 5.00%   |
| 3  | 贺兰英     | 2,370.00  | 5.00%   |
| 4  | 林凡忠     | 1,086.81  | 2.29%   |
| 5  | 徐佩飞     | 978.75    | 2.06%   |
| 6  | 睢浩      | 968.93    | 2.04%   |
| 7  | 杨传莹     | 827.58    | 1.75%   |
| 8  | 常红娥     | 751.01    | 1.58%   |
| 9  | 於小迪     | 534.01    | 1.13%   |
| 10 | 卢亚群     | 379.69    | 0.80%   |
| 合计 |         | 22,801.39 | 48.09%  |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先锋新材为依法成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先锋新材不存在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二) 圣泰戈(香港)贸易有限公司的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根据龙杨律师行于2019年5月24日更新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香港圣泰戈的商业登记证编号变更为50314435-000-02-19-0。根据香港公司注册处发出的日期为2019年5月22日有关香港圣泰戈迄今仍注册证书,香港圣泰戈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按其于2019年5月23日取得的香港圣泰戈强制性清盘个案查册报告,香港圣泰戈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或者解散的情形,没有任何涉及香港圣泰戈股份的纠纷或者潜在纠纷,香港

圣泰戈的股份没有被质押予第三方、没有被查封、冻结或其权利被限制的情况，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三) 先锋乳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根据龙杨律师行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更新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根据香港公司注册处发出的日期为 2019 年 5 月 22 日有关先锋乳业迄今仍注册证书，先锋乳业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按其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取得的先锋乳业强制性清盘个案查册报告，先锋乳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或者解散的情形，没有任何涉及先锋乳业股份的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先锋乳业的股份没有被质押予第三方、没有被查封、冻结或其权利被限制的情况，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由于先锋乳业仍为开心投资 100%持股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开心投资与先锋弘业提供的工商登记材料及本所律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开心投资仍为先锋弘业 100%持股的全资子公司；先锋弘业仍为卢先锋持股 99%、卢先锋之配偶徐佩飞持股 1%的公司。因此，先锋乳业仍系卢先锋所控制的公司。

### (四) 实际控制人的补充核查

#### 1、卢先锋仍为先锋新材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信息（日期为 2019 年 5 月 31 日）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卢先锋仍系先锋新材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2、卢先锋持有的先锋新材股权的质押情形的补充核查

根据先锋新材提供的卢先锋签署的借款协议、股权质押协议、股票质押台账、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日期为 2019 年 5 月 31 日）、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信息（日期为 2019 年 5 月 31 日）等材料以及先锋新材在深交所网站上的公开披露的公告信息，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卢先锋持有的先锋新材股权的质押情形更新如下：

(1)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 卢先锋合计将其持有的先锋新材 6,738 万股股份质押给九州证券, 质押赎回日期为 2019 年 7 月 1 日。

根据 2019 年 4 月 10 日卢先锋与九州证券签订的《九州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协议书》约定, 卢先锋质押于九州证券的 6,738 万股股份的购回交易日由 2018 年 6 月 6 日延期至 2019 年 7 月 1 日, 且双方约定履约保障比例预警线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起由 155%降低至 110%, 履约保障比例平仓线降低至 105%, 且免除此前因逾期未赎回产生的全部违约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根据卢先锋的书面承诺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 卢先锋与九州证券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签订的《九州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协议书》项下的质押赎回日期尚未到期, 九州证券亦未要求卢先锋提前购回;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测算,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先锋新材的股价亦不低于预警线, 因此卢先锋不需要追加质押股票。

根据卢先锋和公司书面说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九州证券与卢先锋之间不存在限制卢先锋对先锋新材的作为股东的表决权的任何约定。

(2) 根据卢先锋与林宜生(质权人)签署的编号为 LXFZY201811-01 的《股票质押合同》, 卢先锋将其持有的先锋新材 4,470 万股股份质押给林宜生, 作为双方签署的编号为 LXFJK201811-01 的《借款合同》的担保。根据卢先锋与林宜生 2019 年 5 月 10 日签订的《延期还款协议》(编号: 延 LXFJK-201905-01), 借款期限延长至自借款实际放款之日(即 2018 年 11 月 13 日)起算八(8)个月, 即原借款期限届满后二(2)个月, 期间内借款利率不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根据卢先锋的书面承诺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 卢先锋与林宜生的借款尚未到期;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测算,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先锋新材的股价亦不低于此前约定的预警线, 因此卢先锋不需要追加质押股票。

根据卢先锋的书面确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卢先锋与林宜生不存在限制卢先锋对先锋新材的作为股东的表决权的任何约定。

综上所述, 根据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信息(日期为 2019 年 5



月 31 日)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 卢先锋仍为先锋新材的实际控制人。但是, 如果发生了上述卢先锋与九州证券、林宜生的股权质押协议中所约定的违约情形, 则九州证券、林宜生可以根据上述股权质押协议的约定对卢先锋质押股份进行处置, 则可能导致在极端情况下卢先锋与其一致行动人徐佩飞(卢先锋配偶)、卢亚群(卢先锋之妹)、卢成坤(卢先锋之父) 合计持有的先锋新材股权比例降低, 从而影响卢先锋对先锋新材的实际控制能力。

### 三、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 (一) 本次交易在新期间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 1、 先锋新材在新期间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2019 年 4 月 23 日, 先锋新材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签订圣泰戈(香港) 贸易有限公司、Kresta Holdings Limited 与先锋乳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Kresta Holdings Limited<借款合同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就对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调整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意调整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 同意香港圣泰戈根据调整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相应签署《借款合同补充协议(二)》, 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9 年 6 月 3 日, 先锋新材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先锋新材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售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估值报告的议案》。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就对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调整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香港圣泰戈在新期间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2019年4月23日，香港圣泰戈唯一董事卢先锋作出董事决议，已审阅《借款合同补充协议（二）》，认为协议的条款公平合理，同意及确认协议以及其项下交易，并授权卢先锋先生作为唯一董事代表本公司签署、交付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对协议作出其认为适当的修订）以及签署一切其认为适当与协议及/或其项下交易相关的其他文件，及采取其认为必需或适当的行动致使香港圣泰戈落实本决议的内容及目的。

## 3、先锋乳业在新期间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2019年4月23日，先锋乳业唯一董事卢先锋作出董事决议，已审阅《借款合同补充协议（二）》，认为协议的条款公平合理，同意及确认协议以及其项下交易，并授权卢先锋先生作为唯一董事代表本公司签署、交付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对协议作出其认为适当的修订）以及签署一切其认为适当与协议及/或其项下交易相关的其他文件，及采取其认为必需或适当的行动致使香港圣泰戈落实本决议的内容及目的。

综上所述，结合更新后的香港法律意见书及澳大利亚法律合规报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和备案手续外，本次交易已履行相应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事项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 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 （一）《借款合同补充协议（二）》

2019年4月23日，香港圣泰戈、KRS与先锋乳业签署了《借款合同补充协议（二）》，对《借款合同补充协议》中的还款安排约定进行了变更和补充，其他内容仍根据《借款合同补充协议》的有关约定履行。本部分直接摘录了变更后的还款安排，具体内容如下：

#### 1、还款安排

在《股份买卖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天内，KRS 需向香港圣泰戈支付人民币 1,000 万元整，剩余本息共计人民币 45,653,323.97 元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完毕。

如 KRS 未按上述约定时间进行支付，香港圣泰戈有权直接要求先锋乳业代为履行上述本息偿还义务及逾期利息，先锋乳业有义务按照香港圣泰戈要求的时间及方式代 KRS 履行上述本息偿还义务及逾期利息。

香港圣泰戈同意豁免上述两笔借款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后产生的利息。

根据更新后的香港法律意见书，《借款合同补充协议（二）》符合香港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且符合交易双方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除上述新签署并披露的《借款合同补充协议（二）》外，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其他相关协议《股份买卖协议》、《借款合同补充协议》及《财务支持协议补充协议》继续有效。

## 五、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 Kresta Holdings Limited 84.35%的股权。根据截至 2019 年 5 月 24 日 K&L Gates 出具的更新版澳大利亚法律合规报告和中审众环出具的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审计报告》，标的资产的补充核查情况如下：

### （一）标的公司之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如原《法律意见书》所述，2019 年 2 月 25 日，标的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Kresta Blinds Limited 向 ASIC 提交了将 Kresta Blinds Limited 由公众公司转为私有公司的申请。根据更新版澳大利亚法律合规报告，2019 年 3 月 5 日，ASIC 在联邦公报（Commonwealth Gazette）中公告变更 Kresta Blinds Limited 为私有公司，并于 2019 年 4 月 5 日正式变更了公司的类型。根据更新版澳大利亚法律合规报告，Kresta Blind Limited 的名称变更为 Kresta Blinds Pty Ltd。

### （二）标的公司的主要财产

#### 1、 知识产权

根据更新版澳大利亚法律合规报告和 KRS 书面确认，截至更新版澳大利亚法律合规报告出具日，KRS 集团取得的主要域名 29 个，详细信息请见附件一。

## 2、标的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KRS 集团主要经营设备包括运输工具、机器设备及其他，其中，运输工具的账面价值为 114,512.59 元，机器设备及其他账面价值为 6,543,130.68 元。

### (三) 标的资产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KRS 集团重大债权债务情况如下：

#### 1、KRS 与香港圣泰戈之间的借款合同

第一份借款合同：2015 年 3 月 10 日，KRS 与香港圣泰戈签订 1,600 万元借款合同，年利率为 5%。2017 年 8 月 10 日，KRS 与香港圣泰戈签订 1,600 万元借款续约合同，年利率 5%，借款到期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借款本金余额为 3,827,498.80 元。

第二份借款合同：2015 年 12 月 10 日，KRS 与香港圣泰戈签订 5,000 万元借款合同，年利率 5%。2018 年 1 月 25 日，KRS 与香港圣泰戈签订 5,000 万元借款续约合同，年利率 5%，借款到期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借款本金余额为 49,458,474.71 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以上第一份借款合同及第二份借款合同项下 KRS 尚欠付香港圣泰戈的利息合计为人民币 2,378,171.67 元。

#### 2、财务支持协议

2018 年 11 月 22 日，香港圣泰戈及先锋新材与 KRS 集团签署了《财务支持协议》，协议约定先锋新材和香港圣泰戈同意向 KRS 提供 1,070.00 万澳元财务支持，该财务支持将在收到 KRS 提出请求的书面通知后 21 天内支付，该财务支持将以无抵押、无息贷款的形式在付款后 18 个月内偿还，并同意在 KRS 无法履行其短期义务的情况下延期偿还现有债务。

#### (四) 其他

1、根据澳大利亚法律合规报告，KRS 已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公告，经股东大会决议聘任玛泽会计师事务所以代替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作为 KRS 的审计机构。鉴于上述审计机构的更换流程导致 2018 年年报审计工作有所延迟，KRS 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向 ASIC 递交了延期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的申请。2019 年 4 月 30 日，ASIC 同意 KRS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由 2019 年 4 月 30 日延期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KRS 尚未披露其 2018 年年度报告，且未取得 ASIC 的延期批准，存在被澳大利亚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的风险。

2、KRS 集团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合并会计报表业经中审众环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中审众环认为所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该等审计证据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该《审计报告》系带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强调事项为：“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所述，KRS 公司 2018 年度销售额大幅下降，发生净亏损 9,055.72 万元，2018 年末 KRS 公司净资产为-5,248.63 万元，流动负债大于流动资产 7,747.37 万元。虽然 KRS 公司制定了相关对应措施，但仍可能存在持续经营能力的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综上所述，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K&L Gates 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出具的更新版澳大利亚法律合规报告未对标的资产自身的其他内容作出重大更新。

##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报告期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 KRS84.35%的股份，KRS 的控股股东为香港圣泰戈，KRS 的最终控制方是卢先锋。

#### 1、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 KRS 的关联交易如下：

## (1) 偶发性关联销售

单位：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浙江圣泰戈 | 出售原材料  | 16,858,785.88 | ——      |

## (2) 关联方资金占用

## ① 资金占用本金

单位：元

| 占用方 | 被占用方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KRS | 香港圣泰戈 | 53,615,077.00 | 53,615,077.00 |

## ② 资金占用费收付

单位：元

| 支付方 | 收取方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KRS | 香港圣泰戈 | 2,038,246.97 | 2,086,715.59 |

注 1:2017 年 8 月 10 日, KRS 与香港圣泰戈签订 1,600 万元借款续约合同, 年利率 5%, 借款到期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借款本金余额为 3,827,498.80 元。

注 2:2018 年 1 月 25 日, KRS 与香港圣泰戈签订 5,000 万元借款续约合同, 年利率 5%, 借款到期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借款本金余额为 49,458,474.71 元。

##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元

| 项目    | 关联方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其他应付款 | 香港圣泰戈 | 55,664,145.18    | 53,615,077.00    |
| 预收款项  | 浙江圣泰戈 | 1,104,449.35     | ——               |

## 七、 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二次修订稿）、先锋新材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第二十九次、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根据先锋新材的说明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对照《重组管理办法》本所律师对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进行了逐项补充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条件的相关规定。

## 八、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先锋新材在新期间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已履行的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2019年3月15日，先锋新材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了其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披露了《先锋新材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等公告。

2019年4月10日，先锋新材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该公告表明2019年3月28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9】第8号），要求公司在4月10日前报送有关说明材料。公司自收到问询函后，立即组织中介机构等相关各方对问询函中的问题准备回复工作，由于问询函回复涉及的相关数据及事项需进一步核实和完善，目前公司已就问询函回复形成初稿，后续仍需进行校对补充，待形成最终定稿文件后，相关中介机构仍需进行内核流程。故向深圳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预计将于2019年4月17日前向深圳交易所提交回复。

2019年4月17日，先锋新材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该公告表明截止公告日，公司已对问询函回复涉及的相关数据及事项进行了核实和完善，并且已就问询函回复形成定稿文件，《重大



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已更新修订稿，目前相关中介机构正在进行内核流程，待内核通过之后，公司将发布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及草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故向深圳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预计将于2019年4月24日前向深圳交易所提交回复。

2019年4月23日，先锋新材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了其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披露了《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回复》、《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专项核查意见》等公告。

2019年4月23日，先锋新材就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9】第8号）会同独立财务顾问长江证券、本所、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以及估值机构联合中和评估对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研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论证分析和补充披露，并公告了相关回复意见。

2019年5月15日，先锋新材就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9】第11号）会同独立财务顾问长江证券、审计机构中审众环对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研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论证分析和补充披露，并公告了相关回复意见，并公告了相关回复意见。

2019年5月22日，先锋新材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草案后的进展公告》，该公告表明由于重组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问题，公司需补充披露本次出售标的截止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及相关文件。由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海外资产出售，更新财务数据相关工作需要较长时间，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正积极组织相关中介机构进行财务数据的补充工作，待相关文件补充完毕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再行召开股东大会。



2019年6月3日，先锋新材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先锋新材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售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估值报告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 九、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 （一）《借款合同补充协议（二）》

2019年4月23日，香港圣泰戈、KRS和先锋乳业签订了《借款合同补充协议（二）》，对《借款合同补充协议》中的还款安排约定进行了变更和补充，其他内容仍根据《借款合同补充协议》的有关约定履行。本部分直接摘录了变更后的还款安排，具体内容如下：

#### 1、还款安排

在《股份买卖协议》生效之日起30天内，KRS需向香港圣泰戈支付人民币1,000万元整，剩余本息共计人民币45,653,323.97元于2019年12月31日前支付完毕。

如KRS未按上述约定时间进行支付，香港圣泰戈有权直接要求先锋乳业代为履行上述本息偿还义务及逾期利息，先锋乳业有义务按照香港圣泰戈要求的时间及方式代KRS履行上述本息偿还义务及逾期利息。

香港圣泰戈同意豁免上述两笔借款于2018年10月31日后产生的利息。

综上所述，除上述新签署并披露的《借款合同补充协议（二）》对《借款合同补充协议》中还款安排的约定进行了变更和补充外，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中相关方就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处置已约定的相应处理方案不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各方买卖股票的自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先锋新材于2018年12月26日发布《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先锋新材对《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发布之日前六个月至《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二次修订稿）公告日，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范围具体包括先锋新材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先锋新材聘请专业机构的相关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本所律师核查了各相关方提供的关于先锋新材股票交易自查报告，除原《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况外，以上其他相关人员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买卖先锋新材股票的情形。

## 十一、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交易双方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及授权，并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在获得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之全部批准及授权等法律程序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彭雪峰

授权代表人：

王隽

经办律师：

王汉齐

王汉齐

经办律师：

范建红

范建红

经办律师：

郭梦媛

郭梦媛

2019年6月3日

## 附件一：主要域名

| 序号 | 域名                     | 序号 | 域名                           |
|----|------------------------|----|------------------------------|
| 1  | vistablinds.com.au     | 16 | vistaawnings.com.au          |
| 2  | mwindowfashions.com.au | 17 | vistacurtains.com.au         |
| 3  | protector.net.au       | 18 | krestaawnings.com.au         |
| 4  | bargainblinds.com.au   | 19 | krestacurtains.com.au        |
| 5  | mardo.com.au           | 20 | krestawindowcoverings.com.au |
| 6  | sharatan.com.au        | 21 | vistawindowcoverings.com.au  |
| 7  | kresta.com.au          | 22 | decorclub.com.au             |
| 8  | bcinstallations.com.au | 23 | curtains-blinds.com.au       |
| 9  | khl.com.au             | 24 | blinds-curtains.com.au       |
| 10 | decor2go.com.au        | 25 | awnings-shutters.com.au      |
| 11 | aceofshades.com.au     | 26 | blinds-curtains.co.nz        |
| 12 | dtog.com.au            | 27 | curtains-blinds.co.nz        |
| 13 | krestashutters.com.au  | 28 | shutters-awnings.co.nz       |
| 14 | vistashutters.com.au   | 29 | awnings-shutters.co.nz       |
| 15 | vistaawnings.com.au    |    |                              |